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51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793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28日
聲請人	洪珍娜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交上易字第194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、110年度交聲再字第34號及111年度交聲再字第10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係因眼疾無法分辨顏色，並非有意闖越紅燈過馬路，他人騎乘機車閃避不急因而受傷，係因他人不遵守交通規則、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與其行為並無因果關係，詎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交上易字第194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竟維持第一審過失傷害有罪及有期徒刑2月之判決，以無理由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。聲請人對上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再審，又為同法院110年度交聲再字第34號及111年度交聲再字第10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（下依序稱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），以無理由駁回。聲請人認上開確定終局裁判之論罪科刑、認事用法，違背證據、經驗及論理法則，均有違反憲法第8條、第15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此部分聲請，與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合，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規定，應不受理。 2 三、就確定終局裁定一部分，按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3款規定，新竹市在途期間4日，查聲請人自該裁定送達後，逾6個月法定期限始為聲請，與憲訴法第59條第2項規定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應不受理。 3 四、至就確定終局裁定二部分，聲請人雖於法定期限內聲請，但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難謂該裁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此部分聲請，與憲訴法第61條第1項規定不合，依同法同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515號洪珍娜聲請案

